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郭偉成

債 務 人 范秋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陸佰零伍元，  
及其中柒萬零玖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